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訴字第24號

財產所有人 仕維生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葛世傑

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24號被告陳忠佑等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仕維生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4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忠佑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（犯罪事實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），依附件起訴書附表之記載，仕維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仕維生公司）因此受有新臺幣7萬元之犯罪所得（就售出之廠商、購貨量、單價、售出之金額等均詳如起訴書附表所載），有產品配銷及回收清單、仕維生公司自主管理通報產品回收說明等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堪認本案有依職權命仕維生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24號被告陳忠佑等詐欺等案件，訂於民國110年3月2日上午11時進行準備程序，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若仕維生公司就起訴書附表所示售出之金額業已退款予各該廠商，請敘明各該退款之金額，並攜帶相關資料到院供參，或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犯罪所得無異議者，亦得向本院陳明，附此敘明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02 法官 楊世賢
03 法官 郭 嘉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楊文祥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08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。